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

103 年 1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4 次系務會議制訂通過，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104 年 1 月 19 日發布。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格式及第 11 條，104 年 8 月 11 日發布。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110 年 5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 年 6 月 15 日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政治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之修業年限，除修讀輔系、雙主修、雙聯學位，或為身心障礙、或遭受重大災害之情形，依各該規定外，為四年；如未能修滿規定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修畢」，指修習特定課程完畢並經評定成績及格(分數達六十分以上)。

本規則所稱「相關學系」之認定標準，依其學系名稱、必修科目、學分配置等事項實質認定之。所稱「相關課程」之認定標準，依其實際修習課程名稱、授課內容、學分數等事項實質認定之。

第四條 大學部課程修習科目、學分配置等事項，由課程表另定之。

大學部學生修畢課程表所定課程一百三十六學分以上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以下稱「中五學制生」)，其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一百四十八學分。

中五學制生曾修讀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得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

課程表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課程學分規定，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

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後超修學分：

-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前 30% 以內者。
- 二、獲准修讀輔系、雙主修且未放棄修讀者。
- 三、轉學生入學就讀第一學年內者。
- 四、本系學生出國交換後回國第一學年內者。

申請超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應修習本系大學部開設之必修或必選修課程，或本校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其他學系大學部開設之相同課程。課程表另有補充規定者，依其規定。

大學部學生有不可歸責於己之特殊事由，不能依前項規定修習必修或必選修課程者，得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後，修習本院大學部以外其他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或修習其他校院相關學系大學部或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並以該學制所定學分納入畢業學分計算。

除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外，大學部學生得修習本院大學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開設之相關課程、寒暑期開設之相關課程、或其他校院相關學系大學部開設之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納入本系選修學分計算畢業學分。

選修寒暑期課程學分或修習其他校院大學部或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者，應先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核准後，始承認其學分。

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修習本系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課程：

一、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

二、四年級學生經授課教師同意修習採計為選修學分。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修習碩士班或碩專班課程所得學分，於進入本系碩士班或碩專班就讀後，不得重複採計為該學制畢業學分。

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修習碩士班或碩專班課程，合計以六學分為限。

大學部學生修習大學部必修或必選修科目不及格者，得修習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相同課名及學分之科目抵免同一課程學分。

第八條 大學部學生必修或必選修科目不及格，無法依前條規定補修課程者，得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後，修習本校法學院大學部及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以外其他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寒暑期開設之相關課程、其他校院大學部或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抵免同一課程學分。但以 4 學分為限。

大學部學生依前條及本條前項規定修習相關課程所得學分超過課程表所定必修學分者，以選修學分計；不足者，應修習其他相關科目補足之。

第九條 大學部學生應於入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

學分抵免之申請及審查，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十條 大學部學生未依本規則規定修課所得之學分，不納入畢業總學分計算。
- 本規則發布生效後仍在學之大學部學生，得選擇適用本修業規則。
-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依本系相關規定；本系無相關規定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本規則或本系相關規定涉及大學部學生修業權益事宜而需修正者，在未及修正前，得先以系務會議決議方式施行。
- 本規則授權系主任決定事項，系主任應提系務會議報告。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修正時亦同。
-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